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场内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主代码	162411
交易代码	16241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35,988,433.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06-08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实现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5%(以美元资产计价)。
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股票停牌、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还可能将一定比例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与标的指数相关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以优化投资组合的建立,达到节约交易成本和有效追踪标的指数表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全收益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美国股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以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预期风险较高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	纽约梅隆银行
注册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NY10286
办公地址		-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NY10286
邮政编码		-	NY10286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339,244.04
本期利润	1,277,949.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0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80,819,329.8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9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55,169,103.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9.3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23%	1.37%	-5.46%	1.45%	0.23%	-0.08%
过去三个月	-5.61%	1.57%	-5.56%	1.65%	-0.05%	-0.08%
过去六个月	-6.85%	1.90%	-2.00%	2.12%	-4.85%	-0.22%
过去一年	-46.48%	2.24%	-42.98%	2.44%	-3.50%	-0.20%
过去三年	-20.83%	1.66%	-7.13%	1.79%	-13.70%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9.30%	1.62%	4.43%	1.94%	-33.73%	-0.3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全收益指数)。
2.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1年9月29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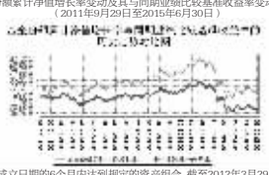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2年3月29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适期通货市场基金、华宝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基金、华宝兴业新价值基金、华宝兴业新价值基金、华宝兴业新机遇基金、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基金、华宝兴业中证1000分级基金和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10,943,781.388617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周晶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成熟市场ODII基金经理、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经理	2014年9月18日	-	9年	博士。先后在美国德州奥斯丁市德亚资本、泛太平洋证券(美国)和汇丰证券(美国)从事数量分析,另类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06年至2007年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内控审计风险管理部主管,2011年再次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策略部总经理兼首席策略分析师,现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6月起兼任华宝兴业成熟市场ODII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兼任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目前兼任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坚持以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出发点,在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现金与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5%以及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80%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由于成分股调整,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不属于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投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股票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我司旗舰优选基金与事件驱动基金于6月11日对股票——尚荣医疗(002551)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市场成交量的5%。发生反向交易的原因是由于该两只基金投资策略不同,且事件驱动基金处于建仓期进行交易,服务优选为实现收益卖出。两只基金操作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规定,同时符合我司内部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相关的制度,不涉及利益输送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方法跟踪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以下为对2015年上半年影响标的指数表现的市场因素分析。

2015年一季度全球市场经济低位波动,新年开始,油价继续了2014年下半年的下跌趋势,WTI原油价格一度跌破45美元。一月底油价触底反弹,WTI油价一度反弹至了54美元以上,但二月底开始由于美国库存数额一直超出预期,叠加美元指数由于对联储加息预期增强而迅速升破100,油价继续下行,一度跌至最低42美元。此后,由于联储三月议息会议传递出来的信号较预期更为温和,美元指数下挫,油价开始反弹,2015年二季度全球油价相对一季度略有回升,但是始终未能突破60美元关口,WTI原油价格在月初达到60美元后,一直在该价格附近震荡。截止2015年6月30日,WTI油价收至59.4美元一桶。上半年,标普油气指数表现不及WTI油价。指数半年下跌1.9%,而同期油价则上涨106%。原因有两点:首先,美股整个上半年总体表现不佳,主要由于经济数据复苏之后市场对于联储加息的担忧升温,美股的疲软一定程度上压制了标普油气指数的走势。 更重要的原因是,标普油气指数中的成分股一季报业绩不佳,4月底纷几月公司报公布一季度的月份,而油气指数中72家公司中的绝多数没有达成预期,其中一半以上的公司亏损或利润为负数,60%以上的公司净利润出现亏损。然而,2014年4季度时,指数成分股中80家公司,营业利润为负数的公司占比还只有37%,净利润出现亏损的公司占比也只有30%。指数内公司总盈利由2014年Q4的102.93亿美元下降至2015年Q1的-102.56亿美元,整个行业由盈利直接步入亏损。 整个上半年,油气指数下跌6.9%。而标普500上半年微涨0.2%。 年化日均波幅33.4%,也超过标普500指数日均波幅12.3%的水平。

基金日常操作过程中,人民币汇率方面,2015年一季度人民币实际交易汇率升贬值总反弹,从6.2040贬值至6.2743再反弹回6.1996。同期人民银行中间价则从6.1190一路贬值至6.1422。二季度人民币实际交易汇率比较稳定,平均维持在6.20左右。同期人行中间价则从6.1422继续一路贬值至6.1136。整个上半年人民币实际交易价相对于人行中间价长期处于1.5%到2%的高溢价。与此同时,基金的规模上半年变动比较大,1季度基金规模从2014年12月31日的1.44个亿,经过3个月剧振到2015年3月31日的42个亿,而二季度基金规模有明显缩水,一季度末的42亿下降到二季度末的28.5亿。如此巨大的规模变动伴随着较高的换仓成本,叠加双重汇率价格的负面影响,导致本基金以人民币计算的跟踪误差在2015年上半年有所放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0%,基金表现落后于业绩比较基准4.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下半年,我们认为原油价格短期仍然有震荡整理的需要。目前对于油价最大的利空可能是伊朗在核问题谈判之后可能的出口扩大,而我们认为虽然伊朗核问题谈判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伊朗石油生产和出口扩张复苏可能此长表面上看起来的更为复杂,沙特、美国和伊朗之间的博弈会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同时,作为OPEC主导国的沙特已经表态将大力开发自身的陈油产量,从从低廉的原油价格和全球燃油需求回升中获利,而其他OPEC成员国,包括海湾国家科威特与阿联酋也提升了炼油产能,增设交易分支。这些都将在需求端对于原油价格形成明显支撑。但同时,OPEC国高不下的原油产能也会供给端对原油价格形成持续价格压力。不过考虑到美国页岩油生产由于去年底以来低迷的油价因素而大量停滞,同时随着美国夏季用油高峰的到来,我们认为油价三季度震荡向上的概率仍然偏大。

考虑到油价在二季度价格有所回升,我们估算的二季度WTI油价的平均价格由一季度的50.75美元上升到53.75美元一桶,同时考虑到油气公司在今年上半年普遍削减了资本开支,因此本基金投资的油气公司的盈利状况在二季度将会得到改善,我们预测七八月份美股二季报期间标普油气指数应该会有所表现,这将有助于本基金在二季度的业绩提升。

而看的更久远一些,我们认为石油的供给上升将趋于放缓,首先如果油价继续如此低迷的话,美国页岩油生产商将面临更加严峻的财务形势,很多页岩油的开采计划有可能会被搁置,进一步提高原油供应量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其次油价继续保持在当前的低位,OPEC国家必然面临着政府支出减少和财政赤字的全面下降,这种局面也是各国政府要以承受的,而需求面则有望步增长的可能,于是来源于我们目前整体对2015年下半年的世界经济的谨慎乐观态度。这在很大程度上将改变今年原油的供需关系,从而有效地促进原油价格的上涨,我们预测今年年底WTI油价有可能会回升到65-75美元一桶的水平。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14,766,450.96	9,961,806.4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8,011,704.90	136,037,997.77
其中:股票投资		2,699,000,324.31	133,578,012.91
基金投资		39,011,380.59	2,459,984.86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9,500,982.97	-
应收利息		21,760.97	1,015.00
应收股利		487,233.50	6,878.74
应收申购款		2,230,213.31	5,554,88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85,018,346.61	151,562,58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5,239,586.44
应付赎回款		324,206,142.09	1,691,096.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42,277.86	75,597.36
应付托管费		767,837.81	21,167.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32,985.32	498,826.26
负债合计		329,849,243.08	7,526,273.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35,988,433.34	189,681,112.73
未分配利润		-1,180,819,329.81	-45,644,80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5,169,103.53	144,036,310.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5,018,346.61	151,562,584.26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07元,基金份额总额4,035,988,433.34份。

6.2 利润表

公告主体: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4,446,555.98	5,283,184.73
1.利息收入		525,455.13	5,590.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5,455.13	5,590.4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6,862,479.60	1,518,139.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7,767,319.35	1,395,696.01
基金投资收益		6,233,237.11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220.18
股利收益		12,861,923.14	122,222.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61,294.53	4,089,080.1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114,570.30	-347,230.18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234,486.08	17,605.19
减:二、费用		23,168,606.47	426,402.50
1. 管理人报酬		15,319,432.91	151,783.79
2. 托管费		4,289,441.20	42,499.4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732,523.04	24,213.2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827,209.32	207,905.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949.51	4,856,782.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949.51	4,856,782.2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至 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681,112.73	-45,644,802.16	144,036,310.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77,949.51	1,277,949.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46,307,320.61	-1,136,452,477.16	2,709,854,843.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189,457,062.88	-1,890,034,032.45	5,299,423,030.43
2.基金赎回款	-3,343,149,742.27	753,581,555.29	-2,589,568,186.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35,988,433.34	-1,180,819,329.81	2,855,169,103.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47,126.23	2,927,210.04	27,274,336.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856,782.23	4,856,782.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678,957.78	6,652,416.55	27,331,374.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169,578.11	10,078,209.75	48,247,787.86
2.基金赎回款	-17,490,620.33	-3,425,793.20	-20,916,413.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026,084.01	14,436,408.82	59,462,492.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页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薏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01号文《关于核准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请》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于2011年9月16日至2011年9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737318_B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9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73,155,341.85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7,340.58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73,243,682.43元,折合373,243,682.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1)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2)跟踪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等;(3)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现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投资于跟踪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的公募基金、上市交易型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全收益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证券投资基金会计业务指引〉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托管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319,432.91	151,783.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46,439.66	67,432.1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89,441.20	42,499.4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49,978.33	149,978.3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5,976,162.13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126,140.46	149,978.3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5%	0.33%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48%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B20072X057	700,000.00	0.02%	-	-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85,363,024.23	519,963.37	4,482,952.45	5,559.73
纽约梅隆银行	129,403,426.73	-	6,103,224.55	0.0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纽约梅隆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1.1.1.1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1.1.1.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1.2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1.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1.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公允价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